

吉林市哈桃线 14 号-17 号 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电力 排迁石方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9 号-2-RY008



瑞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RUIYU ZHAO BIAO DAI LI YOU XIAN GONG SI

采 购 人：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瑞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吉林市哈桃线14号-17号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电力排 迁石方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哈桃线14号-17号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电力排迁石方工程)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79号-2-RY008

项目名称: 吉林市哈桃线14号-17号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电力排迁石方工程)监理

预算金额: 4万元

最高限价: 4万元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监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注: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 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 否则不予认定。

(2) 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需在本单位注册)。

(3) 投标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 每天上午08:30至11:30 ，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年7月1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江湾馨城9号楼10楼

联系方式：付强 1874421215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瑞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江华街199号江华丽景 A 号楼1层4号网点

联系方式：李聪 0432-620112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聪

联系电话：0432-64640488

监督机构：吉林市昌邑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江湾馨城 9 号楼 10 楼 联系方式：付强 187442121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瑞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江华街 199 号江华丽景 A 号楼 1 层 4 号网点 联系方式：李聪 0432-62011223
3	项目名称	吉林市哈桃线 14 号-17 号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电力排迁石方工程)监理
4	服务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监理
8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真实、有效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各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

		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2）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需在本单位注册） （3）投标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9）信誉要求：无政府不良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0）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监理人员培训证书。 （11）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12）外埠供应商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偏离	不允许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3 时 00 分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1、银行电汇或转账； 2、现金（非现钞）； 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 4、投标保函。（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08 万元，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无效标，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收款单位：吉林省瑞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77 50 联系人：李聪 联系电话：0432-62011223 注：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按废标处理，保证金

		凭证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942554372@qq. com。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后果自负。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财务要求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2024 年)
29	纸质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请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商务标“正本”中的报价书、磋商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 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标准，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伪造行为。
30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
31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的字样，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要编制目录并用A4规格纸打印。
3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3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履约担保	无

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	收取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收取对象：本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代理费服务费：本项目的中标金额*1.4%
磋商会议	详见“政采云”平台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详见“政采云”平台要求
注意	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参与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吉林省瑞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聪 联系电话： 0432-62011223 通讯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江华街 199 号江华丽景 A 号楼 1 层 4 号网点 邮箱：942554372@qq.com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总则

1. 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组织者” 见前附表，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 见前附表，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 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2.4 “潜在供应商” 指有意参加此项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2.5 “供应商” 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组织者可于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要求左侧胶订。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服务、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每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本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8.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标明的采购人帐户名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同时供应商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装订于响应文件内最后一页。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它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退还。

9.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6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者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 投标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左侧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组织人。

13.2 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磋商会议

14.1 采购组织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审查。

14.2 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者主持。磋商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4.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4.4 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 磋商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5)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成交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竞争性磋商

16.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0-1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从吉林省财政厅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0-1人）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磋商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舒兰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1澄清：磋商小组对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6.4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监理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监理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 （7）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或装订的；
- （9）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10 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6.10.1 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或没有供应商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磋商。

16.10.2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2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磋商。

-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 (2)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0. 保密和披露

20.1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磋商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有效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经磋商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磋商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1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计算结果一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1.1.1 价格因素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其他的评分细则

初步评审表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供应商证件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的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中小企业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证是否一致。
	资质等级	供应商资质等级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性评审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是否满足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报价	要求唯一报价。

报价评审 标准 (10 分)	报价评审	10 分	报价得分：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信誉	2 分	根据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一年度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评分，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无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 绩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监理过与招标工程同规模或类似工程者，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监理过与招标工程同规模或相类似工程者，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监理方案 评分（80 分）	工程概况与工 程特点	5 分	（1）工程介绍重点突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工程特点把握准确，领会设计意图者，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能指出施工图纸存在的问题，或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者，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4）能准确把握工程难点者，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控制目标	5 分	监理控制目标，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表述不清，酌情扣分；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项目监理组成	5 分	（1）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形式符合工程特点，职能划分明

	机构和岗位职责		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得 3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职责不完善或职责不清，不得分。
	质量控制	18 分	(1)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得 4 分；有主要内容、重点不突出，得 2 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 6 分；基本正确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旁站监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旁站监理措施有但不完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 2 分；有一般的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资控制	12 分	(1) 投资控制内容齐全，得 1.5 分；能针对项目特点，得 1.5 分；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 4 分；基本正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理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每一项得 1 分，总计 4 分；措施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进度控制	10 分	(1) 能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得 5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 5 分，基本正确，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管理	5 分	(1) 合同管理制度齐全，得 2 分；合同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合同条款，解决合同纠纷程序合法，处理工程索赔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现场协调	5 分	(1)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得 2 分，制度基本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当，得 3 分；基本得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	5 分	(1) 有切实可行的监理措施，得 3 分；措施基本得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制度，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用于本工程的 监理设备及后 勤保障	10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检查及办公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 8-10 分；配备了主要的交通、检查及办公监理设备得 5-7 分；配备了一般办公监理设备得 0-4 分。

磋商小组打分部分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效签署，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一、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

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

(1)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对合格供应商评分（总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加上报价得分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拟成交供应商。

二、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同时公告，如果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成交结果质疑有效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招标项目合同参考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符合国家、吉林省住建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标段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磋商保证金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	9.1.1	...	
...			...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
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保函形式（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函彩色扫描件）。

五、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 器 设 备 名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 别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 二、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